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陕西鑫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 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BGZ[2026]111-ZC075		
标段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 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四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中标金额：施工预算费用的0.0122%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中标金额	0.012200%		
交货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内容完成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陕西鑫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四标段(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6年07月09日			

合同编号：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
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合同

甲方：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陕西鑫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6年7月16日

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鑫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审核范围与目的

1、工程名称：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四标段（6个子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书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3、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工程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和合同质量等级控制情况，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实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实际造价及建设成果发表审核意见。

4、乙方依据国家现行准则、财政管理规定实施完整审核程序，出具正式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客观发表审核意见，作为甲方项目竣工备案、上级资金验收、财政审计备查依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保证工程竣工决算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授意乙方出具不实审核意见，不得要求乙方隐瞒项目资金、工程管理存在的违规问题。

(二) 甲方的义务

1、及时（即灵宝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EPC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后）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核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8、因乙方执业疏漏、重大过失、故意出具不实审核报告，造成甲方被财政、审计、纪检部门追责、专项资金扣回、行政处罚、整改支出、诉讼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罚款、整改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甲方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出具审核报告，因甲方原因影响报告出具的报告时间顺延。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审定投资总额的百分之零点零壹贰贰 (0.0122 %)。

2、付款节点：

(1) 乙方交付正式盖章审核报告全套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核算总费用的 80%；

(2) 项目通过省级终验后，10 个工作日付清剩余 20% 尾款。

乙方收款信息：单位名称：陕西鑫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园南路南段支行；

账号：61050119698900000288。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

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费。

五、审核报告的出具及使用限制

1、乙方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5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

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守约一方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费用。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灵宝市